**汕头大学学生会深化改革**

**自评报告**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和《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印发<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4号）等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我校学生会组织改革，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我校于2020年5月启动了学生会深化改革推进工作。汕头大学学生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结合验收项目清单，对学生会改革成效进行自评，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学生会改革情况

（一）出台方案，有序推进。

在校党委的指导下，结合我校实际，起草了《汕头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草案）》，并对照团省委印发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任务列表》中的改革任务清单，制定了《汕头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任务台账》，并向我校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教务处、人事处、保卫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征求意见。6月16日和7月2日学校两次召开学生会深化改革动员培训会，会上同时就《实施方案》（草案）和《台账》向二级单位团委征求意见。7月16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汕头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并于7月22日予以印发。

（二）对标对点，成效显著

这次学生会改革聚焦在明确职能定位、改革运行机制、坚持精简原则、明确遴选条件等十项改革内容，基于我校实际，对标对点，逐项推进，取得显著成效。

**1.明确职能定位。**校学生会是在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校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通过修订校学生会章程，进一步明确全心全意服务同学的宗旨，明确学生会为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改革运行机制。**基于调研的基础上，校学生会合理撤并工作部门，将原“主席团+工作部门+职能队”的组织架构调整为“主席团+工作部门”。对原有10个工作部门撤并整合为6个工作部门，积极推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基层组织形成整体合力。此外，针对学生会，将探索在学生会中建立团支部，依托“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结合“院班共建”“院系互访”“支部共建”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提升学生会的效能和活力。

**3.坚持精简原则。**学生会的组织精简化，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6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设立活动工作组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4.明确遴选条件。**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均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5.严格遴选程序。**校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候选人由院团组织推荐，经院党组织同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有一定的代表性。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院团组织推荐，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6.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汕头大学第二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将于2020年10月下旬召开，代表95人，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1%。其中，非校、院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65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68.42%，名额分配覆盖各院（校区）、年级和主要学生社团，体现代表的广泛性。

**7.坚持从严治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和遵守《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校学生会通过转发推文、组织开展学习分享会等方式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以及我省有关工作要求。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校团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若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同级团委将依照章程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8.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9.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校学生会由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校团委具体指导，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教务处、人事处、保卫处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校团委书记兼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校党委通过集体谈话等方式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10.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校学生会接受校团委和汕头市学联的双重指导。校团委1名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校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均通过向校团委作活动前申报、活动中反馈、活动后总结的制度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二、下一阶段工作方向和改革重点

（一）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学生会政治功能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学生会内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升学生会成员的理论水平和思想素质。引导学生会工作人员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

**二是试点开展党团组织建设。**在学生会工作部门开展功能型党支部、团支部试点建设。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学生会切实发挥思想政治引领功能和育人作用，提升学生会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服务奉献精神，使学生会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全校学生听党话、跟党走，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学生，努力建成“让党放心、让同学满意”的新时代学生会。

（二）改革运行模式，完善学生会工作机制

**一是探索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度。**2020年10月下旬，我校将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和主席。下一阶段，校学生会将探索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学员志愿者开展学生会工作的工作机制。**根据改革文件精神，学生会开展工作时，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因事用人、事完人散。此前，校学生会已在组织内部实行以项目为单位“组建临时工作委员会”的特色方法，鼓励其他工作部门成员加入活动组委会，既协助活动负责部门完成如校园十大歌手大赛等大型活动，又落实学生会工作人员跨部门、跨领域、多方面学习的培养机制。在此经验上，校学生会将积极探索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的制度，建立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者库，采取评级、匹配、培训、退出相结合的模式，科学把控学生会志愿者招募与青年志愿者协会成员的时长认定关系，更好地提升项目化运行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探索实施。

（三）广泛联系，加强与院学生会的沟通与合作

为落实校学生会与院学生会的联系，校学生会广泛发动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竞选校学生会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部门工作人员均由各院（校区）推荐、院（校区）党组织同意，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并优先推荐班级和学生社团团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会工作人员。其中，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共5名，其中2名候选人来自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所占比例40%，实现了原主席团成员无院学生会组织经历到40%来自院学生会的突破。此外，另有6位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各院学生会、各院（校区）宿区（班级）任工作人员、导生、团支书等为学生服务的职务，体现了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代表性。因此，校学生会工作人员来自院学生会、院（校区）宿区（班级）组织占比47.06%。在接下来的学生会工作中，校学生会将依据章程，密切联系各院学生会，形成“校，院，班级（宿区）”的三级联动格局，规范校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程序，逐步满足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的要求。

身处新时代，学生会组织肩负着重大责任与伟大使命。在今后的日子里，校学生会将继续坚定不移地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带领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谱写新时代的青春之歌。